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新环表[2019]015号**关于《新乡县聚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粉刷石膏** 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新乡县聚源建材有限公司：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县聚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粉刷石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1、废气：石膏粉、重钙、珍珠岩、灰钙料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18米高（高于本体建筑物3米）排气筒排放；辅料投料、搅拌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不低于15高排气筒排放。以上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中10mg/m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严格按照“场地硬化、流体进库、密闭传输、湿法装卸、车辆冲洗”的标准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。密闭原材料库及生产车间，物料密闭输送转运，厂区地面硬化，易起尘部位保持洒水抑尘，车辆进出口设置循环水池及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，厂界粉尘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.5mg/m3（厂界外20米处）的标准限值要求。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；车辆、地面、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。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四、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五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PM10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。六、项目完工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经办人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5日  |